

标段编号：2105-440306-04-01-599495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匠心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
• 华发冰雪世界项目匠心路）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4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1、资质证书扫描件.....	1
2、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3、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0
4、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11
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27
1、附业绩证明材料.....	28
(1)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28
(2)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40
(3)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52
(4)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61
2、附法人变更备案通知书.....	72
三、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73
1、附业绩证明材料.....	73
(1)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74
(2) 信利康豪佳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84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93
1、附项目人员相关执业证书、社保等.....	94
黄建.....	94
胡应财.....	97
赵文钊.....	100
全修造.....	103
张呈君.....	107
骆镜威.....	109
吴华雄.....	112
邓国豪.....	114
吴育军.....	11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大厦8K		
建立时间	1997年03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20465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9455-4/3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西就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西就	职务	企业负责人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鸿彪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8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p>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2024 NO. EF 0491242</p>

2、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020/10/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093816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李月山（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刘西就（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徐崇福（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刘西就（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徐崇福：出资额135（万元），出资比例45%
林捷松：出资额84（万元），出资比例28%
赵满仓：出资额81（万元），出资比例27%

变更后股东信息： 吴小群：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20%
刘西就：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崇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西就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1/3/2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437048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刘西就：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吴小群：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刘西就：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吴小群：出资额30（万元），出资比例10%
徐崇福：出资额30（万元），出资比例1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2/8/12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449748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刘西就：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徐崇福：出资额30（万元），出资比例10%
吴小群：出资额30（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吴小群：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20%
刘西就：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3/6/9 16:5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306110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刘西就：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吴小群：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金勘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3/8/4 17:48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03455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金勘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吴小群：出资额90（万元），出资比例30%
刘西就：出资额210（万元），出资比例70%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3/11/17 16:58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89669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大厦8K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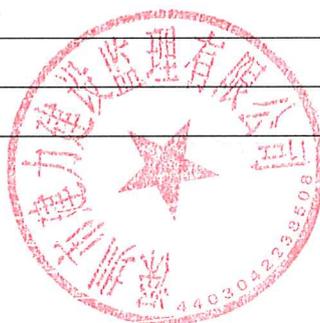
3、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20465Y
注册号:	44030110371895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大厦8K
法定代表人:	刘西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3-2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9-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4、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szzyc) 2023 号

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
赁
合
同
书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金达城大厦

2023年11月01日

承租方：8K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金达城大厦 3A01 单元
联系电话：29876821 29876827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西就 身份证号码：441702197001062218
联系电话：159 1993 6986 黄辉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大厦内办公楼方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条文分述于后，双方自愿遵守执行。

第一条 出租物、租赁期、租金

1、甲方将坐落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中心路金达城大厦 3-11 层第 八 层 K 单元出租给乙方（含分摊公用建筑面积）。乙方已实地了解本单位面积、产权及消防状况，对此无异议。

租期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壹 年 壹 个月。

2、租金：

(1) 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壹 年 壹 个月，月租人民币 3900 元（含税，含管理费）。如有调整以管理处通知为准。如乙方需要含税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2)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元（不含税），合计月租人民币 元。

3、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将当月租金一次性交付甲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4、以签合同当日起 日为免租装修期，但乙方委派的装修工程公司需向甲方交纳必要的装修押金和装修管理费，乙方进场装修所耗费的水电费，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甲方。

5、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计算租金。

第二条 押金

1、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 7800 元，电费押金 1000 元。甲方开具收据，此收据为乙方期满退还押金之必要条件，如无押金收据，甲方有权不退还押金。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押金，合同不成立，甲方可另行将物业出租。

2、租赁押金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乙方中途退租，押金予以扣除。合同期满，乙方未损坏有关设施，交清当月租金及费用，并办理完毕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及政府规定有关手续后，甲方无息返还押金给乙方。

第三条 电费

1、甲方为乙方安装分户电表，电费按 1 元/度（平均电价）收取，甲方提供收据。

当遇供电部门停电时，由甲方启动发电机供电，在此期间电费按实际发电成本由用户平均分摊。

2、物业公共设施服务费按当月电费度数 0.5 元计算。（如有调整以管理处通知为准）

第四条 租金支付

1、乙方须于每月 10 号前全额支付当月租金及上月水电费、管理费等，每逾期一日，甲方则按拖欠金额每天千之分二计算滞纳金。如乙方当月月底仍未交纳租金及各项费用，甲方告知后可采取关门，停止供电服务等措施；因此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拖欠时间达 30 天，租赁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另行租赁，乙方滞留在房屋内的物品视作乙方放弃处置权，由甲方自行处置。

2、乙方确认，由乙方或任何乙方安排的第三方（包括并不限于乙方股东、家人或关联客户）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及费用均是乙方交纳租金及费用的真实表达。

第五条 税费

1、乙方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房屋租赁税乙方因经营活动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或政府部门规定应由承租方缴纳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方向有关部门缴纳。

第六条 用途及装修

1、乙方租赁房用于办公，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不得从事生产用途及大量堆放货物，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储存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乙方确须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协商处理好相关事宜。

2、乙方对租赁房内装修设计，空调安装，材料选用，招牌字号的悬挂等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安全规定，装修方案应报甲方备案。如有不当或构成隐患，甲方有权干预，乙方应进行调整。因乙方不当装修、施工、空调及电路安装及其他原因，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装修押金 元，装修完成无损坏公共设施，符合消防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无偿退还。

4、乙方配置的空调室内外机可拆除收回，但空调管线不得拆除。

第七条 租赁房屋使用、维护及安全管理

1、租赁期间，乙方应正常、合理地使用维护及房屋和设施，自行承担消防安全用电、用水责任及其他安全管理责任。如乙方造成房屋及设施的损坏，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法合规经营，合规纳税，按时支付员工薪酬，如乙方因违法违规或因欠薪导致政府部门查处或停业，相关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此理由拒缴租金。

3、乙方独立核算、独立经营，因自身经营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在租用期间，由于自己使用原因造成玻璃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理。如无法确定损坏原因，修理费用则甲乙双方各付 50%处理。
- 5、甲方配套办公用途提供二相电，不提供三相电供电。
- 6、乙方室内财产，由乙方自行承担保管责任。
- 7、乙方需如实告知甲方本公司的经营性质，如果是化工类公司需另行签订化工类公司租赁合同，甲方有权予以加收费用；如在租赁期间乙方经营性质变更为化工类公司，甲方将按化工类公司标准予以调整收费。

第八条 续租、转租及优先权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 2、续租
 - (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继续租房的，须在续签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另行签订新的租赁协议。否则甲方可另行与他人签约。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九条 房屋返还

- 1、租赁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解除之日 5 日内，乙方应及时清空物品搬离防房屋，固定装修及电路设施不能损坏及拆除。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2、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清空搬离房屋，拖延时间应按实际使用时间双倍交付租金。如有滞留物品无法联系乙方或乙方不予处理的，甲方有权将遗留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场地清理及废弃物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租金及费用甲方可在押金中扣除。
- 3、乙方授权紧急联系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地址：_____。乙方或紧急联系人自收到告知之日起 5 天内未清空房屋，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可将遗留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4、乙方装修时对甲方房屋有损坏的，需恢复房屋原状并照价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 不支付或按约定支付期，拖延达到 30 日；
 - (2)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 (3) 擅自拆除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转租第三方；
 - (5) 违法违规遭政府部门停业处罚；
 - (6) 发生欠薪行为遭受处罚；
- 3、有下列情形之一，双方可有权解除合同，押金退还互不追究：
 - (1) 因政府旧改或征收的，双方按政府补偿分摊各自领取补偿金；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造成房屋损坏或不能使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收取乙方租赁押金后，不能按约定时间为乙方提供房屋时，甲方按延期时间免收此段时间租金；

- (2) 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双倍退还押金。
-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中途退租，乙方交纳租赁押金不予退还。乙方当月使用房屋所产生的租金和其他费用应予以正常支付，不能用押金抵扣。(乙方在当月 15 日前搬离，则按半个月租金支付；超过 15 号搬离，则按全月计算租金。)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 1、甲乙双方约定有效送达地址如下(场所: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出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仍视为有效地址。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 寄件日视为送达日。如被退回,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 发出日视为送达日。
- 2、甲方也可以在乙方租赁单位大门张贴通知后, 拍照微信或邮箱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如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诉讼

-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 可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签署

-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 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承租方 :

签约代表:



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大厦内办公楼8K单元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补充本协议。

(一) 为保持大厦整体外观形象，乙方不能在本大厦商户玻璃窗上贴各类广告及印刷物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在大厦公共用地张贴或设置各类宣传画及招牌或各类宣传物品。

(二) 乙方确认不需开具租金发票，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今后乙方需甲方代开发票，由乙方申请并经甲方核实，税金由乙方承担，用现金方式支付，甲方不予补开乙方申请之日前的发票。

(三) 合同到期办理退租或乙方中途解除合同时，必须结算所有应付费用，并将租赁合同原件退还甲方。如乙方无法提供合同，需与甲方人员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合同注销手续，方可办理退房手续及搬迁财产。室内装修需恢复原先格局，否则管理处有权扣减押金，具体情况由管理处决定。

甲方（签章）：



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10.31

乙方（签章）：



日期：2023.10.31

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出租方）：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租区域位置：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中心路金达城大厦 3-11 层（8 楼 K 单元）

为了加强大厦的消防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消防安全责任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 1、甲方负责检查乙方在承租区域内应配置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有权要求、监督乙方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 2、甲方的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场所进行消防检查。若发现有违反消防规定的现象和行为、存在火灾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 1、乙方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承租区域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承担有关责任。有教育自己员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的义务；
- 2、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后，须自行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依法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 3、乙方须在承租区域内按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灭火器材，并确保消防器材的正常有效；
- 4、乙方不得在办公区域留宿人员过夜，不得使用明火及煮食，不得设立生产工序，严禁储存及使用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品，不得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存放锂电池等易燃物品；
- 5、乙方必须保证租用区域内消防通道的畅通，严禁在消防门和通道堆放杂物，存放物品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
- 6、根据消防部门要求电动车不得停放在楼梯间充电及上楼充电；
- 7、非紧急情况，乙方不得私自动用消防水和消防设施，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8、乙方已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 9、乙方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乙方负责修复。
- 10、乙方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 11、乙方在使用物业期间，须自行承担安全生产及管理职责。如因使用电器不当，发生火灾或触电等安全责任事故（包括并不限于电动车、充电宝、手机充电等行为），所造成自身员工及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2、乙方因实施装修或电路、设备安装工程，需聘请专业施工单位及人员，向社区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后果。

三、 违约责任:

凡因乙方未履行本责任协议规定的义务,违反政府管理及消防法规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消防部门处罚的,处罚金由乙方承担,对于严重违反消防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不予退还租赁押金;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2023.10.31



乙方:

签章:

日期: 2023.10.31



合同编号：(szzyc) 2024 号

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书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金达城大厦

2024年11月25日

承租方：8K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金达城大厦 3A01 单元
联系电话：29876821 29876827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西就 身份证号码：441702197001062218
联系电话：159 1993 6986 黄辉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大厦内办公楼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条文分述于后，双方自愿遵守执行。

第一条 出租物、租赁期、租金

1、甲方将坐落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中心路金达城大厦 3-11 层第 八 层 K 单元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 平方米，（含分摊公用建筑面积）。乙方已实地了解本单位面积、产权及消防状况，对此无异议。

租期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壹 年。

2、租金：

(1) 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壹 年，月租人民币 3800 元（含税，含管理费）。如有调整以管理处通知为准。如乙方需要含税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2)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元（不含税），合计月租人民币 元。

3、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将当月租金一次性交付甲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4、以签合同当日起 日为免租装修期，但乙方委派的装修工程公司需向甲方交纳必要的装修押金和装修管理费，乙方进场装修所耗费的水电费，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甲方。

5、从 2024 年 12 月 01 日开始计算租金。

第二条 押金

1、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 7600 元，电费押金 1000 元。甲方开具收据，此收据为乙方期满退还押金之必要条件，如无押金收据，甲方有权不退还押金。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押金，合同不成立，甲方可另行将物业出租。

2、租赁押金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乙方中途退租，押金予以扣除。合同期满，乙方未损坏有关设施，交清当月租金及费用，并办理完毕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及政府规定有关手续后，甲方无息退还押金给乙方。

第三条 电费

1、甲方为乙方安装分户电表，电费按 1 元/度（平均电价）收取，甲方提供收据。

当遇供电部门停电时，由甲方启动发电机供电，在此期间电费按实际发电成本由用户平均分摊。

2、物业公共设施服务费按当月电费度数 0.5 元计算。（如有调整以管理处通知为准）

第四条 租金支付

1、乙方须于每月 10 号前全额支付当月租金及上月水电费、管理费等，每逾期一日，甲方则按拖欠金额每天千之分二计算滞纳金。如乙方当月月底仍未交纳租金及各项费用，甲方告知后可采取关门，停止供电服务等措施；因此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拖欠时间达 30 天，租赁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另行租赁，乙方滞留在房屋内的物品视作乙方放弃处置权，由甲方自行处置。

2、乙方确认，由乙方或任何乙方安排的第三方（包括并不限于乙方股东、家人或关联客户）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及费用均是乙方交纳租金及费用的真实表达。

第五条 税费

1、乙方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房屋租赁税乙方因经营活动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或政府部门规定应由承租方缴纳的各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

第六条 用途及装修

1、乙方租赁房用于 办公，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不得从事生产用途及大量堆放货物，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储存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乙方确须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协商处理好相关事宜。

2、乙方对租赁房内装修设计，空调安装，材料选用，招牌字号的悬挂等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安全规定，装修方案应报甲方备案。如有不当或构成隐患，甲方有权干预，乙方应进行调整。因乙方不当装修、施工、空调及电路安装及其他原因，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装修押金 / 元，装修完成无损坏公共设施，符合消防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无偿退还。

4、乙方配置的空调室内外机可拆除收回，但空调管铜线不得拆除。

第七条 租赁房屋使用、维护及安全管理

1、租赁期间，乙方应正常、合理地使用维护及房屋和设施，自行承担消防安全用电、用水责任及其他安全管理责任。如乙方造成房屋及设施的损坏，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法合规经营，合规纳税，按时支付员工薪酬，如乙方因违法违规或因欠薪导致政府部门查处或停业，相关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此理由拒缴租金。

3、乙方独立核算、独立经营，因自身经营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在租用期间，由于自己使用原因造成玻璃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理。如无法确定损坏原因，修理费用则甲乙双方各付 50%处理。
- 5、甲方配套办公用途提供二相电，不提供三相电供电。
- 6、乙方室内财产，由乙方自行承担保管责任。
- 7、乙方需如实告知甲方本公司的经营性质，如果是化工类公司需另行签订化工类公司租赁合同，甲方有权予以加收费用；如在租赁期间乙方经营性质变更为化工类公司，甲方将按化工类公司标准予以调整收费。

第八条 续租、转租及优先权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 2、续租

(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继续租房的，须在续签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另行签订新的租赁协议。否则甲方可另行与他人签约。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九条 房屋返还

- 1、租赁合同期满或中途退租合同解除之日 5 日内，乙方应及时清空物品搬离防房屋，固定装修及电路设施不能损坏及拆除。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2、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清空搬离房屋，拖延时间应按实际使用时间双倍交付租金。如有滞留物品无法联系乙方或乙方不予处理的，甲方有权将遗留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场地清理及废弃物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租金及费用甲方可在押金中扣除。
- 3、乙方授权紧急联系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地址：_____。乙方或紧急联系人自收到告知之日起 5 天内未清空房屋，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可将遗留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4、乙方装修时对甲方房屋有损坏的，需恢复房屋原状并照价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 不支付或按约定支付期，拖延达到 30 日；
 - (2)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 (3) 擅自拆除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转租第三方；
 - (5) 违法违规遭政府部门停业处罚；
 - (6) 发生欠薪行为遭受处罚；
- 3、有下列情形之一，双方可有权解除合同，押金退还互不追究：
 - (1) 因政府旧改或征收的，双方按政府补偿分摊各自领取补偿金；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造成房屋损坏或不能使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收取乙方租赁押金后，不能按约定时间为乙方提供房屋时，甲方按延期时间免收此段时间租金；

(2) 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双倍退还押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中途退租，乙方交纳租赁押金不予退还。乙方当月使用房屋所产生的租金和其他费用应予以正常支付，不能用押金抵扣。(乙方在当月 15 日前搬离，则按半个月租金支付；超过 15 号搬离，则按全月计算租金。)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约定有效送达地址如下(场所：_____，
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邮箱：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出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仍视为有效地址。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寄件日视为送达日。如被退回，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

2、甲方也可以在乙方租赁单位大门张贴通知后，拍照微信或邮箱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如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诉讼

-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签署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承租方：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2020年11月25日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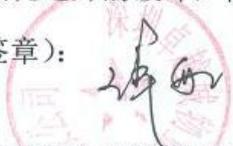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大厦内办公楼8K单元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补充本协议。

(一) 乙方在租赁金达城大厦物业时，事先已了解本大厦房屋产权现状、消防现状及所租单位的实际使用面积的状况，对以上条件无异议。今后不得用以上理由主张租赁权利的异议。乙方中途解约，押金予以没收归甲方，固定装修甲方不予补偿。

(二) 为保持大厦整体外观形象，乙方不能在本大厦商户玻璃窗上贴各类广告及印刷物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在大厦公共场地张贴或摆放各类宣传画及招牌或各类宣传物品。

(三) 合同到期办理退租或乙方中途解除合同时，必须结算所有应付费用，并将租赁合同原件退还甲方，乙方需办理办公场地迁移手续。如乙方无法提供合同，需与甲方人员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合同注销手续，方可办理退房手续及搬迁财产。室内垃圾或乙方不要的物品，由乙方自行清理撤离。如乙方不予处理，甲方可在押金中扣除相应清理费用。如发生正常损耗之外的破坏，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章）：



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4.11.25

乙方（签章）：



日期：

2024.11.25

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出租方）：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租区域位置：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中心路金达城大厦3-11层（8楼K单元）

为了加强大厦的消防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消防安全责任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 1、甲方负责检查乙方在承租区域内应配置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有权要求、监督乙方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 2、甲方的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场所进行消防检查。若发现有违反消防规定的现象和行为、存在火灾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 1、乙方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承租区域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承担有关责任。有教育自己员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的义务；
- 2、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后，须自行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依法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 3、乙方须在承租区域内按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灭火器材，并确保消防器材的正常有效；
- 4、乙方不得在办公区域留宿人员过夜，不得使用明火及煮食，不得设立生产工序，严禁储存及使用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品，不得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存放锂电池等易燃物品；
- 5、乙方必须保证租用区域内消防通道的畅通，严禁在消防门和通道堆放杂物，存放物品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
- 6、根据消防部门要求电动车不得停放在楼梯间充电及上楼充电；
- 7、非紧急情况，乙方不得私自动用消防水和消防设施，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8、乙方已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 9、乙方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乙方负责修复。
- 10、乙方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 11、乙方在使用物业期间，须自行承担安全生产及管理职责。如因使用电器不当，发生火灾或触电等安全责任事故（包括并不限于电动车、充电宝、手机充电等行为），所造成自身员工及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2、乙方因实施装修或电路、设备安装工程，需聘请专业施工单位及人员，向社区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后果。

三、 违约责任:

凡因乙方未履行本责任协议规定的义务,违反政府管理及消防法规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消防部门处罚的,处罚金由乙方承担,对于严重违反消防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不予退还租赁押金;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卓越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乙方: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25.85	2022.1.20	优秀
2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15.63	2022.3.4	优秀
3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10.67	2023.10.11	优秀
4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58.79	2023.11.13	无

1、附业绩证明材料

(1)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26-48-01-71842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2021-03-18

证书序列号：2021-03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47.359326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0-24
备注	项目经理：许建勇 注册证书号：粤2442013201404954 项目总监：陈宏 注册证书号：44021367 范围：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改造工程、 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交通 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5-10项目总监由王红星(00342437)变更为陈宏(44021367)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201040 6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5. 专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不含燃气工程)。

3. 其他工程:

五、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25.85 万元); (最终结算按审计结算价的金额下浮 10%,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

七、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宏,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405016717, 注册号: 4402136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执 肆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监 理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
(签章) 街道办事处 (签章) 理有限公司

住 所： 陈祖江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住 所： 福徐印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账 号： 1100 6607 8425 0
1

邮 编：

电 话：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	工程地点	茜坑社区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947.359326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改造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351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 6/6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090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945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周新林
副 组 长	陈宏、严若飞、张拓
组 员	康小龙、许建勇、黄辉、黄容平、钟湘军、卢滨、李伟超、曾霜林、魏燕洪、纪创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周新林	康小龙、许建勇、黄辉
电 气 工 程	张拓	许建勇、黄辉、魏燕洪
排 水 工 程	严若飞	钟湘军、陈宏、康小龙
给 水 工 程	周新林	许建勇、黄辉、李伟超
燃 气 工 程	严若飞	许建勇、黄辉、卢滨
交通设施工程	周新林	许建勇、黄辉、钟湘军
电力迁改工程	张拓	许建勇、黄辉、黄容平
水土保持工程	严若飞	许建勇、黄辉、纪创生
其他附属设施	/	/

(二)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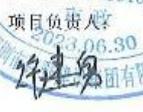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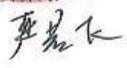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和各专业组,于2022年1月20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9月26日至 2024年1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	
承包商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 中心路金达城大厦8K	
法定代表人	刘西就	电话	13554989 165	项目负责人	陈宏 电话 18182193418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 工程(监理)		承包范围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25.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合同工期	/ (天)		实际工期	482 (天)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4月21日</p>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 认或拒签说明					

(2)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编号: 2018-440326-48-01-718423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08-17</p>		证书序号: 2020-12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城街道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26.78447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0-24
备注	项目经理: 许理勇 注册证书号: 粤2441314045518 项目总监: 陈宏 注册证书号: 44021367 范围: 道路工程,道路改造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5-10项目总监由王红星(00342437)变更为陈宏(44021367)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1039 6.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5. 专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不含燃气工程)。

3. 其他工程:

五、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小写 ¥15.63 万元); (最终结算按审计结算价的金额下浮 10%,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

七、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宏,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405016717, 注册号: 4402136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执 肆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监 理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
(签章) 街道办事处 (签章) 理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账 号： 账 号： 1100 6607 8425 0
1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00年5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3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南路-观湖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茜坑社区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造价 (万元)	526.784473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改造
施工 许可证号	2020-1244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007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6/6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11090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945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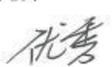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和各专业组,于2022年3月4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3月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9月11日至 2024年3月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			
承包商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 中心路金达城大厦 8K			
法定代表人	刘西就	电话	13554989 165	项目负责人	陈宏	电话	18182193418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 工程(监理)		承包范围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5.6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3月4日		实际工期	540(天)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4年3月9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 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3)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编号: 2017-440326-48-01-70313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日期: 2022年05月11日</p>		证书编号: 2022-06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规模	2267.5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96.189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备注	项目经理: 黄德生 注册证书号: 粤2142006200801549 项目总监: 陈宏 注册证书号: 44021367 范围: 给水管道工程; 道路工程; 道路改造工程; 路灯照明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燃气工程; 排水管道工程; 污水管道工程。 该项目位于市政设施安全保护区561.04平方米, 已取得地铁建设单位同意的复函; 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该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变更登记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有效期至2099-01-01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1041 6.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5. 专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不含燃气工程)。

3. 其他工程:

五、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陆仟柒佰元整 (小写¥10.67万元); (最终结算按审计结算价的金额下浮 10%,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

七、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宏,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405016717, 注册号: 4402136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执 肆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监 理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
(签章) 街道办事处 (签章) 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账 号： 1100 6607 8425 0
1

邮 编：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5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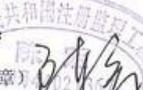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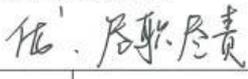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道路全长约226.755米，规划红线宽1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96.189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2 0608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龙华监【2022】029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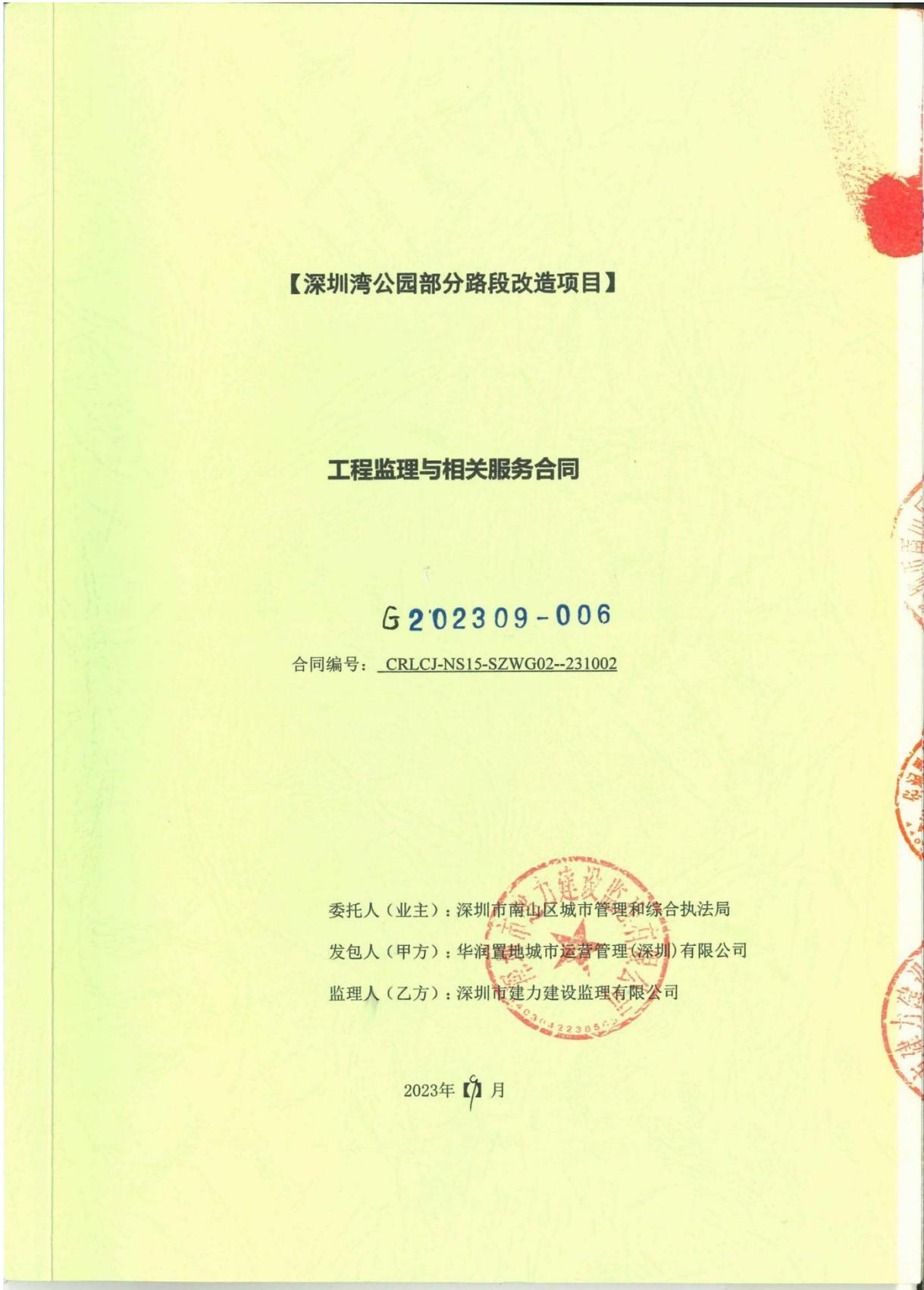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1、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3、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4、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复核，经建设单位认定，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p> <p>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进行了质量评定，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1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0月11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0月11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0月11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0月11日</p>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6月30日至 2023年10月1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			
承包商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 303			
法定代表人	刘西就	电话	13554989 165	项目负责人	陈宏	电话	18182193418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承包范围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0.6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实际工期	469(天)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4年7月3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 认或拒签说明							

(4)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业主”)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城管大楼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邮编：518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联系人：黄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电话：0755-83349964

传真：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86047689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 并且 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湾公园, 起于观桥公园，终于火炬广场，改造段长3.7公里

1.3 工程规模：主要施工内容是对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的观光道、观桥公园7号停车场罩面修缮及火炬塔进行加固、修整，优化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等。现状观光道存在纵向裂缝路段1.85公里，垫层以下土层疑似发生沉降、向海堤一侧滑移，面层呈现拉裂、破坏状态。多处铺装材料不统一，铺装材料非同批次，部分路段养护采用不同批次砖块。拟对病害段拆除裂缝路段透水砖面层后对局部沉降、拉裂、破坏的混凝土层进行灌浆提升、修复，全线园路统一改造为透水砖铺装。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3500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975万元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专用条件；

3.4 通用条件；

3.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发包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建，身份证号码：441622199202095517，注册号：44033562。

4.3 发包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587934.38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前期阶段 (元)	施工阶段 (元)	保修阶段 (元)
工程监理	/	559937.50	27996.88
项目管理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合计	/	559937.50	27996.88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3年9月5日（暂定）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总计801日历天，（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工程保修期为所承担的监理“工程竣工”后二年，其中：

6.1.1 施工阶段：自2023年9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共70日历天；

6.1.2 保修阶段：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共731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业主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

- 7.3 业主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4 发包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人（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业主）、发包人（甲方）、监理人（乙方）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的一切责任，监理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3年9月5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业主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业主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业主及发包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业主及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业主及发包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业主及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技术要求
- 15.3.2 附件 2：阳光宣言
- 15.3.3 附件 3：廉洁守则
- 15.3.4 附件 4：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确价书
- 15.3.5 附件 5：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6 附件 6：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业主方执【6】份，发包人方及监理人方各执【3】份。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无合同正文)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 9月 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 9月 5日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 9月 5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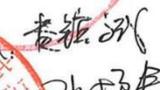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13

发出日期： 2023.11.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湾公园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路改造，长约3.7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2446.98万元
结构类型	园路改造	开工日期	2023.10.2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11.15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	总施工单位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2、附法人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0/10/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093816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李月山（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刘西就（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徐崇福（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刘西就（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徐崇福：出资额135（万元），出资比例45%
林捷松：出资额84（万元），出资比例28%
赵满仓：出资额81（万元），出资比例27%

变更后股东信息： 吴小群：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20%
刘西就：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崇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西就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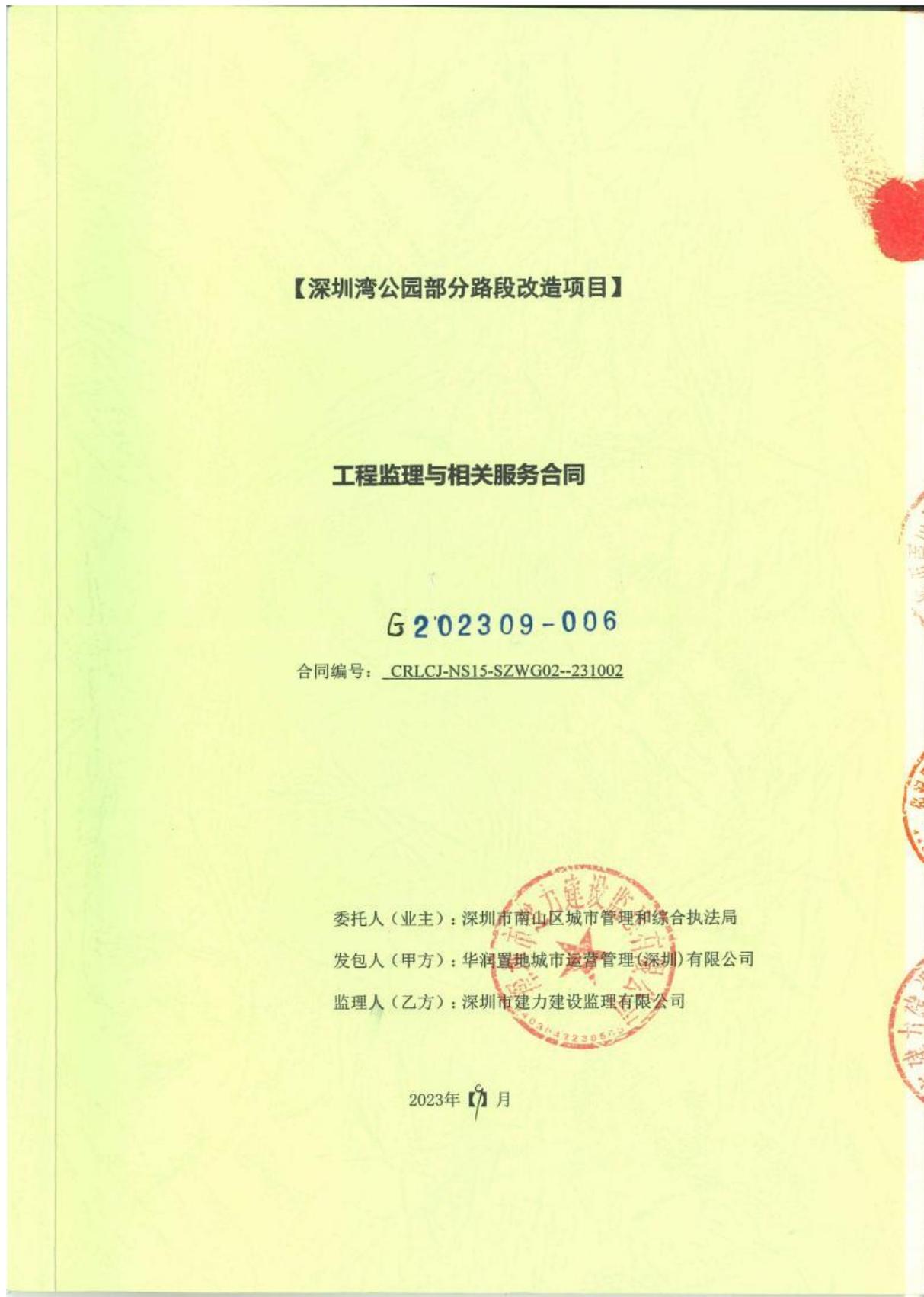


三、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58.79	2023.7.14
2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信利康豪佳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一路市政工程（更名为：观政路）	18.57	2023.11.13

1、附业绩证明材料

(1)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业主”)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城管大楼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邮编：518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联系人：黄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电话：0755-83349964

传真：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86047689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监理
- 1.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湾公园，起于观桥公园，终于火炬广场，改造段长3.7公里
- 1.3 工程规模：主要施工内容是对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的观光道、观桥公园7号停车场罩面修缮及火炬塔进行加固、修整，优化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等。现状观光道存在纵向裂缝路段1.85公里，垫层以下土层疑似发生沉降、向海堤一侧滑移，面层呈现拉裂、破坏状态。多处铺装材料不统一，铺装材料非同批次，部分路段养护采用不同批次砖块。拟对病害段拆除裂缝路段透水砖面层后对局部沉降、拉裂、破坏的混凝土层进行灌浆提升、修复，全线园路统一改造为透水砖铺装。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3500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975万元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专用条件；

3.4 通用条件；

3.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发包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建，身份证号码：441622199202095517，注册号：44033562。

4.3 发包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587934.38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前期阶段 (元)	施工阶段 (元)	保修阶段 (元)
工程监理	/	559937.50	27996.88
项目管理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合计	/	559937.50	27996.88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3年9月5日（暂定）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总计801日历天，（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工程保修期为所承担的监理“工程竣工”后二年，其中：

6.1.1 施工阶段：自2023年9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共70日历天；

6.1.2 保修阶段：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共731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业主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

- 7.3 业主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4 发包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人（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业主）、发包人（甲方）、监理人（乙方）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的一切责任，监理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3年9月5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业主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业主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业主及发包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业主及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业主及发包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业主及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本页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 9月 5日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 9月 5日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 9月 5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13

发出日期： 2023.11.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湾公园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路改造，长约3.7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2446.98万元
结构类型	园路改造	开工日期	2023.10.2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11.15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	总施工单位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袁德洲 2023年11月13日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3356 有效期2026.04.0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唐泽华 2023年11月13日 勘察单位 市政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3年1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13日

(2) 信利康豪佳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编号: 2020-440326-48-01-010194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09-21 </div>		证书序列号: 2022-08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观政路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53.23571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2-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6-26
备注	项目经理: 黄伟潮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0202101690 项目总监: 黄建 注册证书号: 44033562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 【备注: 该地块接入220kV线路推荐方案规划控制区485.78平方米, 该485.78平方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 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投入, 该用地接入220kV线路推荐方案规划控制区526.42平方米, 该用地围护结构锚索禁止投入220kV线路推荐方案规划控制区】;		
变更登记	◆◆◆ 2023-06-21施工单位名称由深圳市兆原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16项目总监由杜军(44025886)变更为黄建(44033562)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L202103824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信利康豪佳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信利康豪佳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一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3. 工程规模： 工程概算投资额 912.3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
元；总长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 6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_____
3. 其他工程：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日期与施工招标文件一致，保修阶段为 日历天）

1.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共 18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 6. 其他服务 (施工前准备阶段) 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工之日止。
 - a. 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 b. 协助委托人拟定施工合同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 18.57 万元)。

其中:

-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暂定) 为 17.685714 万元;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暂定) 为 0.884286 万元;
-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唐国海, 身份证号码: 450324198911240433, 注册号: 44024342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8 份, 甲方 7 份, 乙方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u>刘西</u>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658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必填 <u>0755-83349964</u>

经办人: 秦炫 经办人: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2月 11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第1条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工程”是指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2 “委托人”是指监理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3 “监理人”是指监理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监督，参与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
- 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招标、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
- 1.7 “正常工作”是指监理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 1.8 “附加工作”是指监理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并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在项目监理机构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对于一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仅担任一项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不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12 “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专业工程监理工作或某监理业务工作，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3 “监理员”，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项具体监理工作业务，并按照《深圳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成为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的深圳市监理员。
- 1.14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关于观政路承包范围的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办“观政路”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占地面积 2057.29 m²。我办与 2022 年 2 月 16 号与深圳市兆原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现申办工程施工许可证，本次申办施工范围工程造价为 653.23571（万元），具体实施内容如下表所列。

市政公共及配套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承包内容为发包人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范围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注：若此说明所列实施内容与合同承包范围约定不一致，以此说明为准；另深圳市公共设施（道路）名称核准意见书“深地名核 LA202010292 号”内批准名称“观政路”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LA-2020-0034 号”内工程名称“观政路（观光路-桂盛路）市政工程”与本次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提交的施工合同、授权委托书、终身责任承诺书、施工组织设计等材料中出现的项目名称“信利康豪佳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一路市政工程”实际为同一个项目，其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深规划资源许市政字第 LA-2020-0008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LA-2020-0034 号”。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兆原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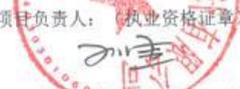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观政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51米道路	工程造价（万元）	653.23571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523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20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义建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5月30日	/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2-0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 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		
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刘恩佳 2023年7月4日	 (公章) 总工程师:  姓名: 刘恩建 注册日期: 2026.07.01 有效期至: 2026.07.01 2023年7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黄伟潮 注册日期: 2026.04.15 有效期至: 2026.04.15 2023年7月4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姓名: 刘恩佳 2023年7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姓名:  2023年7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姓名:  2023年7月4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黄建	助理工程师	市政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	44033562	10	根据工程需要
2	道路监理工程师	胡应财	高级工程师	道路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19082	21	根据工程需要
3	道路监理工程师	赵文钊	工程师	道路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25868	7	根据工程需要
4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全修造	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电力工程	44009650	16	根据工程需要
5	电气监理工程师	张呈君	工程师	电气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B14060940	19	根据工程需要
6	安全监理工程师	骆镜威	工程师	安全管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44037049 A17070294	10	根据工程需要
7	监理员	吴华雄	/	市政工程	监理员 安全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C23090611 A23090655	8	根据工程需要
8	监理员	邓国豪	/	建筑工程	监理员 安全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C23050336 A23050376	2	根据工程需要
9	资料员	吴育军	/	档案管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资料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档案管理	B23110079 240105000 0519007	8	根据工程需要

1、附项目人员相关执业证书、社保等

黄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763057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注册号 44033562

姓名 黄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 年 02 月 09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专用章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

电力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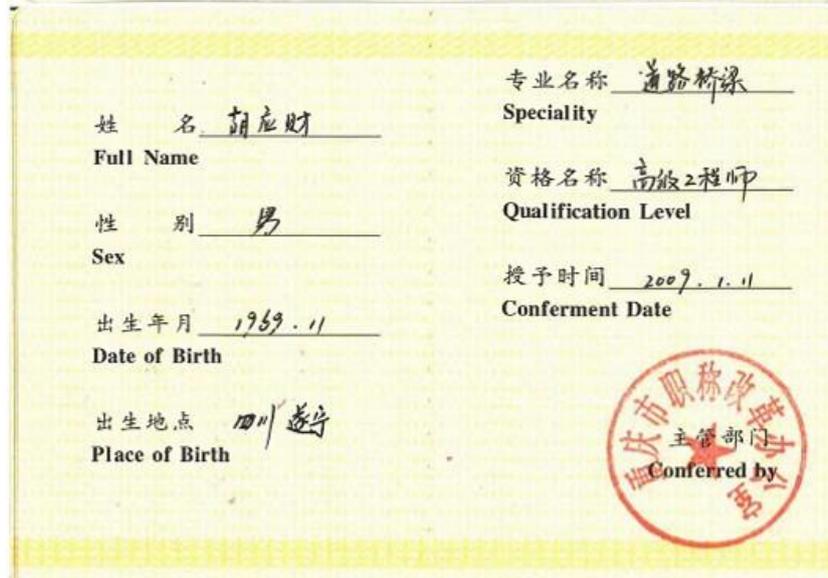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No. 00947349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粘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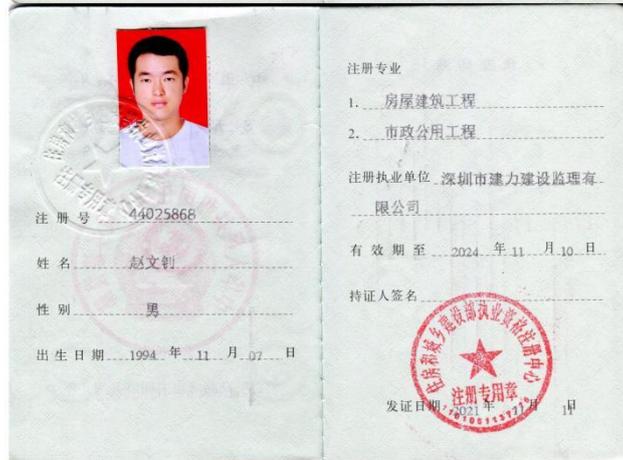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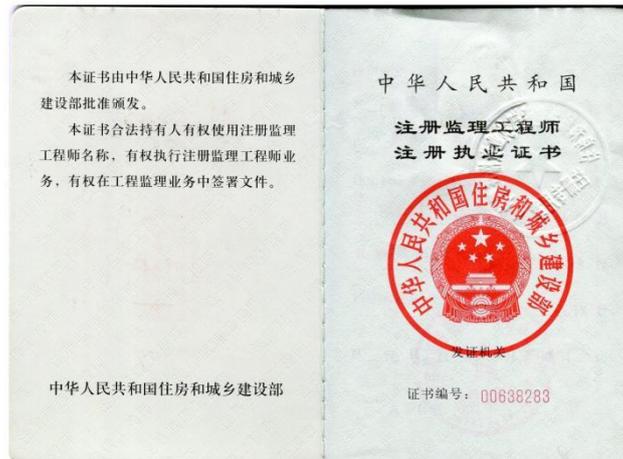
胡应财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证书编号：00506225</p>
 <p>注册号 44019082</p> <p>姓名 胡应财</p> <p>性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3日</p>	<p>注册专业</p> <p>1. 房屋建筑工程</p> <p>2. 机电安装工程</p> <p>注册执业单位 承永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2021年2月4日</p> <p>持证人签名</p>  <p>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5日</p>
<p>执业印章</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广州市宏业全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注册专业变更为：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p> <p>No. 00579506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12月3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No. 00708109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9月14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4日</p> <p>No. 00759223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11月11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No. 00711908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 月 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4日</p> <p>No. 01422086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10月24日</p> <p>粘贴处</p>

赵文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文钊 社保电脑号：640242708 身份证号码：4303821994110730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1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21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53.81	113.28		28.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3f61df71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125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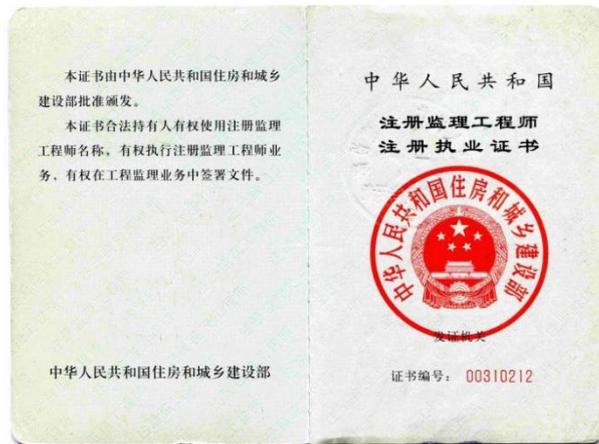


全修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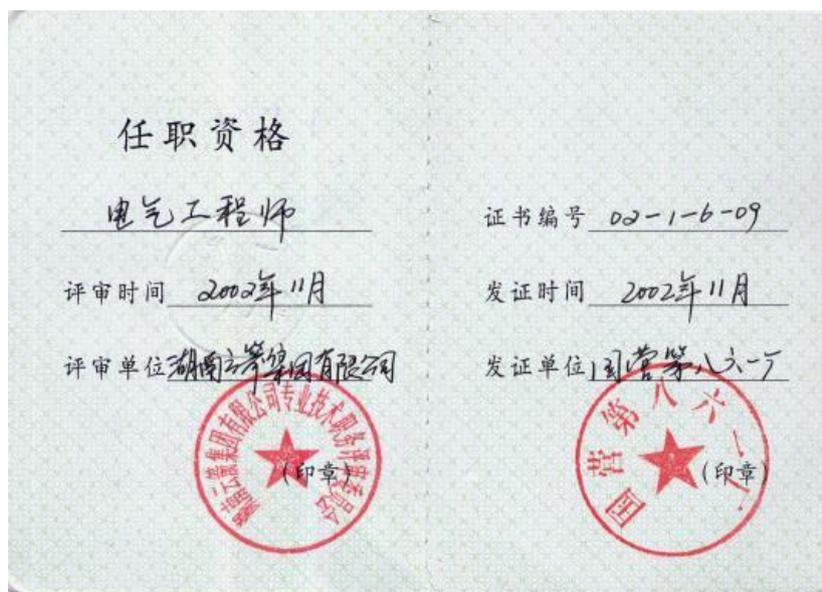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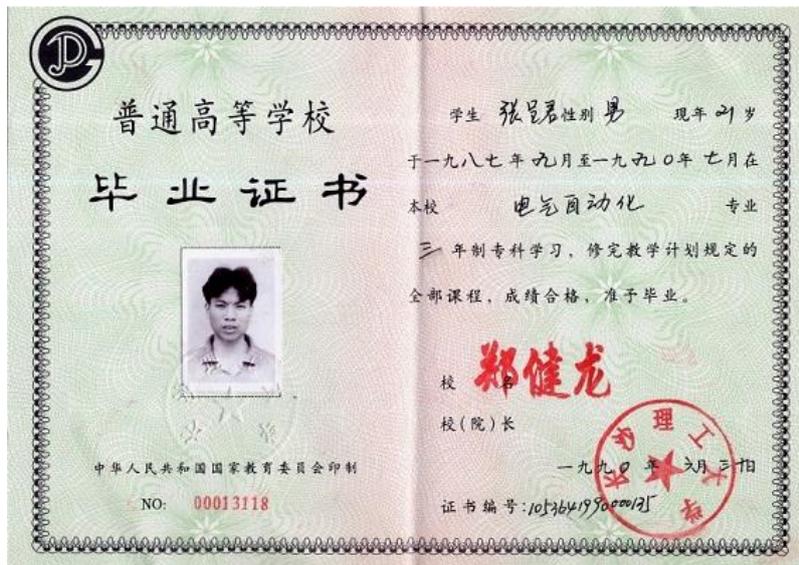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69.11
姓名: 全修造	专业名称: 给排水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0012012524	批准时间: 1998.12.18
发证日期: 1999.5.18	批准单位: 十堰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十职改办(1999)175号
	评审组织: 十堰市工程系列中评委



张呈君



骆镜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骆镜威**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月 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二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605002085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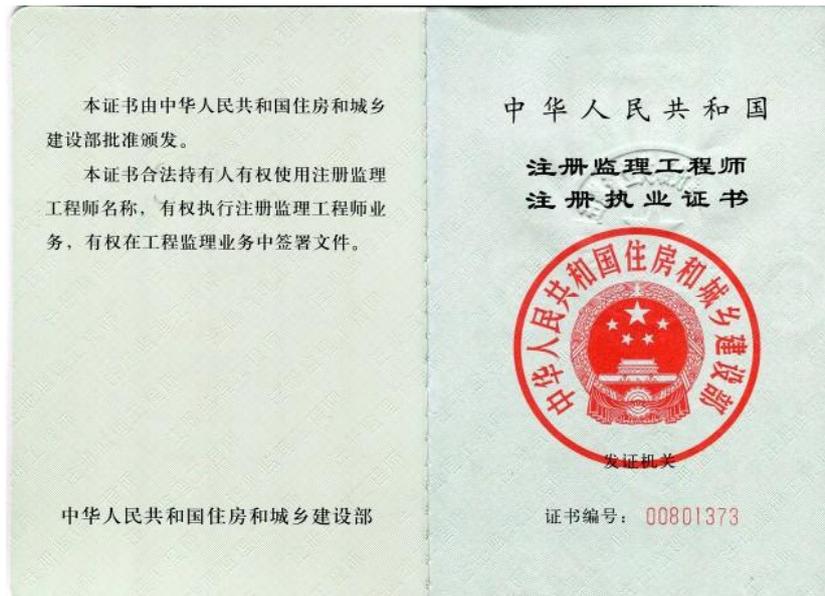
姓 名：骆镜威
身份证号：4402291989102326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30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16003005264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吴华雄



邓国豪



吴育军



